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朱锦梅女士、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和董事王晓岩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朱锦梅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知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计划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理解；将督促公司就审计计划所提及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跟进并整改。

（2）2017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报告，听取了审计部的内审工作报告，并且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7 年第三季

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与负责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经营业绩，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初步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并同意以此数据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核。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监督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本年度公司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后认为：公司开展的内控实施工作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推进，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建设工作，并同意以此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开展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在审阅了内控评价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建设成果，并同意以此为基础完成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